

证券代码：873916

证券简称：警翼智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朝兴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结合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2024

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

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、投资安排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1,0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按照风险、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拟订了公司监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监事李朝兴、张江涛、张胡丽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监事未达到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

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。为保证公司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提高融资效率，公司拟无偿为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具体的借款时间、金额、用途及担保金额等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要予以确定，并提请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协议、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投资理财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。上述权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审批的投资额度内，可以滚动使用，并同意授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德皓审字[2025]00000860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